

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 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

国发〔2021〕7号

《通知》部署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，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，同时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。

《通知》提出，要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。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在全国范围内直接取消审批68项，审批改为备案15项，实行告知承诺37项，其余事项采取下放审批权限、精简条件材料、优化审批流程、压减审批时限等优化审批服务的措施；在自贸试验区增加试点直接取消审批14项，审批改为备案15项，实行告知承诺40项，自贸试验区所在县、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。同时，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权限范围内决定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。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确定改革方式。

原文：

